

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003065620 號函核備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203018920 號函核備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403615474 號函核備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803803853 號函核備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903717732 號函核備修正

- 一、為確實管理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(以下簡稱本標誌)之使用，訂定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使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標誌係由「」與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」標準字及認證編號「第○○○○○○號」構成。認證編號有六碼，前二碼為酒品類別編號，第三、四碼為工廠編號，第五、六碼為酒品編號。至使用原「優質酒類」標準字認證標誌之認證酒品及其包裝材料，於未使用完畢前仍得繼續使用。
- 三、本標誌之圖示與規格如附件。
- 四、通過認證之酒品，應於每一瓶(罐)身標籤使用本標誌，使消費者易於辨識。但有特殊情形，經認證執行機關構(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構)提報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技術委員會(下稱技術委員會)審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業者得依酒品包裝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本標誌尺寸，標誌應清楚可辨識。
- 六、經評審合格之優質酒類認證廠線於使用本標誌前，需將各項酒品標籤設計圖稿提送執行機關構審核，並經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使用該審核圖稿或進行廣告。
- 七、使用本標誌之包裝圖案設計若有涉及商標註冊糾紛時，涉及之業者應循法律途徑自行解決。
- 八、優質酒類認證廠線或其酒品，於合約終止，或因違反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而被廢止認證資格後，執行機關構應要求該業者立即停止使用本標誌，並提供該認證酒品庫存數量、所有使用本標誌之剩餘包裝材料數量及其銷毀或處置證明文件，且函知業者往後亦不得在包裝或廣告媒體使用「本產品曾獲優質酒類認證」等類似文辭或圖案。

- 九、優質酒類認證廠線或其酒品，於合約終止，或因違反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而被廢止認證資格後，仍繼續使用本標誌時，執行機關構應蒐集資訊後提報財政部，依本要點、商標法、菸酒管理法或相關法令處理，並得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布業者及酒品名稱。
- 十、本標誌僅授予通過認證且經簽約之酒品使用，其他酒品之包裝不得使用或模仿，亦不得以取得本標誌作為其他酒品宣傳廣告及拓銷之用。凡擅自使用或仿冒者，將依商標法、菸酒管理法或相關法令追究，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布擅用者或仿冒者及酒品名稱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財政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

一、圖示



二、規格說明

(一) 色彩使用規範

1. 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」為標準字，可選擇紅色（M100+Y100）或黑色（K100）標準色。
2. 標章、框線及認證編號「第○○○○○○號」為紅色。
3. 有特殊設計需求者，可使用其他顏色。

(二)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

1. 本標誌為橢圓形，依法註冊證明標章第○一○八三六三二號、第○一六七七九五四號、第○一六七七九五五號及第○二○六一三六二號。。
2. 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」字樣置於 W 圖案及外框中間，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0 度至 160 度之間，「質」字需正置於水平 90 度位置。
3. 認證編號應置於 W 圖案及外框中間。